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、孚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和 Mercedes-Benz AG 拟签订的补充协议、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交易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